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5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1606号文核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于201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2.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97.9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26日全部到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第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1865号文批准，敦煌种业于2015年10月向特定对象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529.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30008号《验资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敦煌种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敦煌种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54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宗海
联系人	顾生明
联系电话	0937-2663908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10 月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0 月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

以下工作：

- 1、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 3、申报文件受理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3、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6、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7、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9、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期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期相关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查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相关程序，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司 2015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临时监事会、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重大经营事项等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合法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沟通访谈、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账户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敦煌种业已经累计使用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8,731.3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66.63 万元；敦煌种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509.12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 242.49 万元，系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40.44 万元、期末尚未划转的前期垫支保荐费用 2.05 万元所致。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敦煌种业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 46,529.53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截至 2016 年末，敦煌种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敦煌种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了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敦煌种业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敦煌种业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九、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敦煌种业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敦煌种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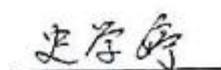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升



史学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